

復審人 邱雅涵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887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7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11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以 109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887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犯酒駕案件，係臨時偶發，情節並非嚴重；倘入監執行殘刑，將喪失現有之工作、生活；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牴觸憲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8 年 6 月 22 日故意更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並受有期徒刑 2 月之宣告確定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僅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1 件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報到正常且採尿均未呈陽

性反應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重新審酌原處分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入監執行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交上易字第 526 號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審查撤銷假釋建議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